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332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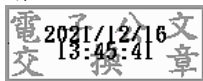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33232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332325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332325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  
令影本及修正後之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  
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  
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  
1105408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（令）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 
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 
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12/16 14:05



1100009708

有附件